

#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256-045-2024-001

签订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

签订时间: 2024年 05月 09日

密级: 内部

序号	装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付进度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JSJY551G2501: 驾驶座椅	件	154	4859	748286	2024				154				
合计人民币金额: 柒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748,286.00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XK国防-01-50-KS-0242					许可证编号								
承制单位资格注册编号	22A0000240					承制单位资格注册编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重庆杨家坪支行 重庆杨家坪支行 重庆杨家坪支行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001033600050012033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杨家坪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50001033600050012033					银行帐号								

本合同一式8份, 需方6份, 供方2份, 合同有效期: 2024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约 定 事 项

1、合同订购依据：2132022009等。

2、交付技术状态：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投产、交付、验收。出具厂检合格证。

3、全系统落实“精品工程”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陆军购置装备技术状态管控通知》（装科【2016】677号）要求；装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发生装备质量事故或造成损害后果的，甲方将依据《装备质量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陆军装备质量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追究相应责任；按照装科【2019】932号《关于强化承制单位按合同要求拨付装备购置经费的通知》要求落实；落实军装科【2020】148号、201号关于自主可控工作要求。以上要求，纳入配套合同条款。

4、验收方法：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按需方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提出异议。

5、包装标准，包装物提供及费用承担：产品的包装应满足运输安全和产品质量要求，应附详细的随机文件及装箱清单。

6、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维修。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设计、制造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质量保证期限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所发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7、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标，或者合同变更、解除，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据《陆军装备采购合同履行风险处置和违约处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装试【2021】202号）及《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协/外购质量损失索赔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仅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或披露的技术文件和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含甲方受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标准和图纸），本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承诺妥善保管上述文件；乙方承诺该产品及其制造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侵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乙方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许可证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保守己方商业秘密，未经己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泄露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9、结算方式：付款发货。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10、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印章，不得用其他印章对合同内容作为更改，否则视为无效。



0256D202400000117832400-非密